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許晉端
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
再審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2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，以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「判決」同時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者為限，始適用之。若經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（司法院30年院字第218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為本院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而確定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為憑。觀諸再審原告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，其再審聲明已載明係針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應專屬本院臺北簡易庭管轄，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屬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將再審之訴移送第一

01 審專屬管轄法院即本院臺北簡易庭審理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5 法官 劉其鷹

06 法官 檀林詩涵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黃文芳